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第十四條 | 第十四條 | | | | |
| 本系碩專班得依研究生研究 | 本系碩專班得依研究生研究 | | | | |
| 進度, 於每一學年末 擇期舉辦 | 進度,於每一學年末擇期舉辦 | | | | |
| 碩專班 論文成果發表會。 | <u>碩專班</u> 論文成果發表會。 | | | | |
| 本系碩專班二年級以上之研 | 本系碩專班二年級以上之研 | 修正「碩專班論文成果發表 | | | |
| 究生均需於本系碩專班論文 | 究生均需於本系碩專班論文 | 會」辦理時間。 | | | |
| 成果發表會至少報告一次,碩 | 成果發表會至少報告一次,碩 | 「碩專班論文成果發表會」修正 | | | |
| 專班一年級研究生若徵得指 | 專班一年級研究生若徵得指 | <u>為論文成果發表會。</u> | | | |
| 導教授同意,亦可出席發表報 | 導教授同意,亦可出席發表報 | | | | |
| 告。本系碩專班研究生不論發 | 告。本系碩專班研究生不論發 | | | | |
| 表與否,均需參加論文成果發 | 表與否,均需參加論文成果發 | | | | |
| 表會。 | 表會。 | | | | |
| 第十七條 | 第十七條 | | | | |
|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日期與正 | 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碩專 | | | | |
| 式口試日期應間隔至少一個 | 班研究生,請於當學期開學註 | | | | |
| 月,申請時程如下: | 冊時,領取學位考試申請書, | | | | |
| 一、應於本校各學期公告之截 | 並向系辦公室登記預估畢業 | | | | |
| 止日期前完成畢業資格 | 名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日期 | | | | |
| 審核與申請。 | 與正式口試日期應間隔至少 | | | | |
| 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 | 一個月,申請時程如下: | 一、配合教務處「學位考試審 | | | |
| 完成該學期碩士學位考 | 一、第一學期: | 查系統」上線,修正學位考試 | | | |
| 試,並於口試後3天內提 | (一)應於每年 11 月底或依 | 申請方式。 | | | |
| 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系 | 本系公告之截止日期前 | 二、為求法條簡潔,文字內容 | | | |
| <u>辦。</u> | 送交申請表,並完成學 | 酌予修正。各項流程受理與完 | | | |
| | 分審核與申請。 | 成時間以學校公告為準。 | | | |
| 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碩專 | (二)應於隔年1月底或依本 | | | | |
| 班研究生,請於當學期開學註 | 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前完 | | | | |
| 冊時,領取學位考試申請書, | 成碩士學位考試,並於 | | | | |
| 並向系辦公室登記預估畢業 | 口試後 3 天內提報成績 | | | | |
| 名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日期 | 與口試紀錄至系辦。 | | | | |
| 與正式口試日期應間隔至少 | 二、第二學期: | | | | |
| 一個月,申請時程如下: | (一)應於每年4月底或依本 | | | | |

- (一)應於每年11 月底或依 本系公告之截止日期前 送交申請表・並完成學 分審核與申請。
- (三)應於隔年1月底或依本 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前完 成碩士學位考試,並於 口試後3天內提報成績 與口試紀錄至系辦。
- 二、第二學期:
- (一)應於每年4月底或依本 条公告之截止日期前送 交申請表・並完成學分 審核與申請。
- (二)應於每年7-月底或依本 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前完 成碩士學位考試,並於 口試後三天內提報成績 與口試紀錄至所辦。

- 系公告之截止日期前送 交申請表,並完成學分 審核與申請。
- (二)應於每年7月底或依本 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前完 成碩士學位考試,並於 口試後三天內提報成績 與口試紀錄至所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訂後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暨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 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 社會科學碩士(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 S. S.)。

第二章 修課與學分

- 第三條 本系碩專班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其中必修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
- 第四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2至6年。
- 第五條 碩專班研究生在學(該學期有完成註冊者)的前三學期,每一學期應至少修習本系 碩專班課程6學分,每一學期至多可修習本系碩專班課程10學分。在學之第四學期 起則不受此限。
- 第六條 碩專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並通過本校規定之必修學術倫理相 關課程。

第三章 指導教授申請

- 第七條 本系碩專班研究生自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即可申請指導教授,並於期限 內報請系主任同意。
- 第八條 本系碩專班研究生最遲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報請系 主任同意。
- 第九條 指導教授擇定原則需優先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 第十條 本系碩專班研究生不得事先自行尋找外系或校外指導教授。如需聘請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雙指導教授,則應以學術研究考量為出發點,先與本系一位專任教師討論, 並由該位教師與系主任協商,提出理由說明書,呈請系主任同意。
- 第十一條 碩專班研究生倘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事先繳交本系「變更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表」,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該表須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雙方簽核同意, 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
- 第十二條 碩專班研究生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若因故未確定指導教授,則由系 主任擔任其臨時指導教授,並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由系務會 議協調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

第十三條 碩專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而無法取得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本系接獲研究生之申請案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之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成果發表

- 第十四條 本系碩專班得依研究生研究進度, 於每一學年末擇期舉辦碩專班論文成果發表會。 本系碩專班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均需於本系碩專班論文成果發表會至少報告一 次,碩專班一年級研究生若徵得指導教授同意,亦可出席發表報告。本系碩專班 研究生不論發表與否,均需參加論文成果發表會。
- 第十五條 本系碩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果有在相關領域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須為具有 ISSN 編號的正式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一篇以上,經指導教授與 系主任同意後,可免參加本系碩專班之論文成果發表會報告。該篇學術論文需送 交系辦公室存查。

第五章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與口試:

- 第十六條 碩專班研究生完成論文成果發表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次一學期方得申請碩士 學位考試。符合本修業規定第四章第十五條者,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檢附相關證明, 得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第十七條 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碩專班研究生,請於當學期開學註冊時,領取學位考試申 請書,並向系辦公室登記預估畢業名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日期與正式口試日期 應間隔至少一個月,申請時程如下:

 - (一)應於每年 11 月底或依本系公告之截止日期前送交申請表・並完成學分 審核與申請。
 - (二)應於隔年1月底或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前完成碩士學位考試,並於日 試後3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系辦。
 - <u>二、第二舉期:</u>
 - (一)應於每年4月底或依本系公告之截止日期前送交申請表,並完成學分審 核與申請。
 - ——(二)應於每年7月底或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前完成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口 試後三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所辦。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日期與正式口試日期應間隔至少一個月,申請時程如下:

- 一、應於本校各學期公告之截止日期前完成畢業資格審核與申請。
- 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完成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口試後 3 天內提報成績與 口試紀錄至系辦。
-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提出後,報請系主任核示之。論文與相關資料得於口試2週前送交口試委員。
- 第十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其口試委員名單須由指導教授擬定,報請系主任核示之。口試委員的組成人數須為3至5人(包含指導教授本人),其中非本校專任教師人數須

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惟雙指導之情形時,二位□試委員皆需為校外委員。□ 試委員須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9條聘任之。

-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平均評分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並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需依本校當學期公告之離校日程與規定,辦理相關離校 手續,以便取得學位證書。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 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 經本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班 修業科目表

| 適用入 學年度 | 必修學分 | 選修學分 | 自由選修學分 | 畢業最低總 學 分 |
|------------|------|------|--------|-----------|
| 111 | 6 | 18 | 0 | 24 |

一、必修課程,應修6學分

| 科目代碼 | 科 目 | | | 學分 | 上課時數 | | | | |
|------|---|----------------|----------------|----|------|-----------|---|---|--|
| | | 名 | 稱 | | 正課 | 實驗 (習) | 備 | 註 | |
| | 東亞區域安全一理論與政策 | | | | | | | | |
| | East Asian Regional Security—Theory and | | | | 2 | 2 | 0 | | |
| | Policy | | | | | | | | |
| | 全球化政約 | 三發展專題研 | 瓷 | | | | | | |
| | Special Top | pics on the Do | evelopment of | | 2 | 2 | 0 | | |
| | Globalizing | g Economy aı | nd Politics | | | | | | |
| | 社會科學之 | 方法論及論文 | [寫作 | | | | | | |
| | Social Scie | nces Method | ology and Essa | ay | 2 | 2 | 0 | | |
| | Writing | | | | | | | | |

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u>18</u>學分,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